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花選一字第1083150498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」編號226、227投（開）票所設置名稱、地址、所屬鄰別。

依據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3條第1項暨施行細則第24條第1項、第2項，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1項暨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本會108年11月22日花選一字第10831504721號公告事項修正如下：原編號226投（開）票所名稱大榮一村社區活動中心變更為大榮二村社區活動中心，投（開）票所地址花蓮縣鳳林鎮大榮里大榮二路44號，變更為花蓮縣鳳林鎮大榮里復興路69號，所屬鄰別13-21鄰變更為1-12鄰。原編號227投（開）票所名稱大榮二村社區活動中心變更為大榮一村社區活動中心，投（開）票所地址花蓮縣鳳林鎮大榮里復興路69號，變更為花蓮縣鳳林鎮大榮里大榮二路44號，所屬鄰別1-12鄰變更為13-21鄰。

主任委員 顏 新 章

